

股票代码：300972

股票简称：万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99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健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80014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700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1名调整为177名，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80.0625万股调整为777.93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624.0500万股调整为622.35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156.0125万股调整为155.587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确定以 18.6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22.3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